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3號

原告 陳明珠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宋易修律師

被告 奇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寬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
林欣萍律師

葉沛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變更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